

Tel 電話 +852 2521 1633 Fax 傳真 +852 2530 9095
www.schroders.com.hk

重要提示：此函件務須閣下垂閱。閣下如對本函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，應尋求獨立專業的意見。施羅德投資管理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「經理人」）就本函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，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，盡其所知所信，本函件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函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。

除非本文另有指明，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施羅德中國股債收息基金日期為 2016 年 12 月的解釋說明書（經不時修訂及補充）（「解釋說明書」）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。

親愛的單位持有人：

施羅德傘型基金 II（「本基金」）－ 施羅德中國股債收息基金（「子基金」）

我們來函通知閣下本基金和子基金將作出下述變更：

更改信託契約

本基金信託契約已經由一份修訂和重述信託契約（「修訂和重述信託契約」）修訂和取替。經修訂和重述信託契約對信託契約作出的主要修訂概述如下：

1. 將以往的補充契約合併至信託契約；
2. 更新第 1.1 條款下「關聯人士」（“Associate”）之定義，和修訂第 1.4 條款下有關新《公司條例》的內容；
3. 在第 1.1 條款下加入新定義「非合資格投資者」（“Ineligible Investor”），和修訂第 10.9 條款以闡釋作為「非合資格投資者」（“Ineligible Investor”）（即「美國人士」）是強制性贖回的理據的一個例子；
4. 在第 1.1 條款下加入新定義「主體契約」（“Principal Deed”），和修訂第 2.3 條款以更新有關本基金歷史的更新資料；和
5. 在第 1.1 條款下加入新定義「美國」（“US”或“U.S.”）。

以上修訂僅為概述而已，並非信託契約修訂的詳細清單。投資者請注意信託契約（經修訂）亦有其他補充性修訂。因此，有關修訂的更多資料，投資者應閱讀修訂和重述信託契約。閣下可在一般辦公時間內向經理人位於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座 33 字樓的辦事處免費查閱該修訂和重述信託契約。

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更多資料，請聯絡閣下的專業顧問或致電施羅德投資熱線電話：（+852）2869 6968 查詢。

此致



杜偉麒
香港區行政總裁
施羅德投資管理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
2017 年 2 月 17 日